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 9 次  
(103 年 7 月)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蕭主席美玲 紀錄：洪秀真

出席/列席人員：(敬稱略)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

許代表長輝	廖代表本讓	趙代表 凱(請假)
蘇代表武典	葉代表宗義(請假)	陳代表瑞瑛
張代表淑慧(請假)	李代表柏鋒	林代表淑霞(請假)
童代表瑞龍(請假)	謝代表武吉	謝代表文輝
黃代表偉堯	楊代表培銘	張代表效煌(請假)
林代表慧玲	杜代表培文(請假)	朱代表日僑
周代表慶明(請假)	張代表嘉訓(請假)	朱代表益宏(請假)
陳代表朝宗(請假)	吳代表秉翰	賴代表振榕

列席人員：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林肇基(請假)、唐宏生、黃柏勳

臨床醫藥專家代表：江鴻生醫師、牛自健醫師、陳益祥醫師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蘇芸蒂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陳燕鈴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蒲若芳、陳怡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李丞華、施如亮、蔡文全、周清蓮、詹素珠  
羅家儀、潘尹婷、方淑雲、陳慧如、許愷忖  
沈瑞珍、江政謙、李碩展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紀錄(103 年 3 月)待辦事項(特材部分)辦理情形說明。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內容。

決定：

1. 本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 7 次(103 年 3 月)討論案第 4 案至第

10 案之結論，依第 8 次會議決議原俟衛福部函釋後再議，因藥品部分第 9 次會議(103 年 6 月)於 7 月加開會議決議修訂本會議事規則，故暫緩生效。

2. 餘洽悉。

###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共 158 項，新增既有功能類別 130 項；新增既有功能類別自付差額品項 8 項及擴增、刪除產品型號 20 項)。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1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

1. 本次報告 158 項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初核結果洽悉。
2. 建議於書面議程之參、報告事項之說明，標示新增、自付差額品項或擴增、刪除產品型號之品項起迄之項次與頁碼，以利閱覽。

第 2 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材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共 32 項；達價量協議調整支付點數 8 項，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及刪除品項 9 項，核價類別變更價格調整品項 15 項)。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2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

1. 本次報告 32 項已給付特材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結果洽悉。
2. 建議於書面議程之參、報告事項之說明，標示達價量協議數量調整支付點數之品項、許可證已註銷之取消給付品項、核價類別價格調整之品項起迄之項次與頁碼，以利閱覽。
3. 未來對於支付點數調高者，改以討論提案方式呈現。
4. 為瞭解報告案之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之使用對總額之影響，請健保署規劃建立一資訊平台，在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前提下，提供健保藥品及特殊材料品項最近 10 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申報量，供各界查詢參考，並儘量於 103 年底前完成。

#### 四、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用於置換椎體之新功能類別特材「”史賽克”椎體置換系統」等 24 個品項之許可證持有廠商「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 8 家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

1. 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1 案之報告內容。
2. 本案 24 個品項名稱如下表：

項次	品項名稱	項次	品項名稱
1	“史賽克”椎體置換系統-單節	13	”帝富脊椎”鈦質椎間固定網(>50mm)
2	“史賽克”椎體置換系統-二節	14	”信迪思”椎間植入物
3	“史賽克”椎體置換系統-三節	15	”西美”多孔鈦金屬椎體替代系統-VBR-11
4	”歐立奇”歐布立克椎體置換物	16	”西美”多孔鈦金屬椎體替代系統-VBR-21
5	”歐立奇”椎體置換物	17	“美敦力”派羅米鈦質骨網系統 10:19mm x8:40mm
6	”信迪思”辛納斯植入物	18	“美敦力”派羅米鈦質骨網系統 10:19mm x60:90mm
7	”信迪思”辛納斯第二代脊椎植入物	19	“美敦力”派羅米鈦質骨網系統 25mm x100mm
8	提可柏 椎體切除植入物-胸腰椎體置換系統	20	“美敦力”派羅米骨網植入系統 10:19 x8:40mm
9	”帝富脊椎”脊椎護架系統	21	“美敦力”派羅米骨網植入系統
10	艾美世鈦質脊椎網 (20mm:50mm)	22	”歐立奇”椎體前側置換裝置 (ADD)
11	艾美世鈦質脊椎網 (60mm:100mm)	23	”歐立奇”椎體前側置換裝置 (ADD PLUS)
12	”帝富脊椎”鈦質椎間固定網 (≤50mm)	24	”全合”-椎體支柱塊：椎體支柱塊

結論：本案共計 24 個品項，分別為胸椎椎體、腰椎椎體以及頸椎椎體之置換系統。考量使用第 1~23 項之特材仍需併用自體骨或異體骨，臨床長期療效未比現行使用之自體骨或異體骨為佳，且價格昂貴。另第 24 項「”全合”椎體支柱塊」，在臨床使用上不屬

標準治療法，可以使用椎體成形術取代(例如注入骨水泥)，故上開 24 項建議不納入健保給付。

第 2 案：有關用於椎間裝置系統之新功能類別特材「“西美”多孔鈿金屬椎體替代系統」等 11 個品項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2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本案之椎間裝置系統，分胸腰椎側開型(每節置放 1 個)、後開型(每節置放 2 個)及頸椎型等 3 類。同意納入給付，並依各品項之功能類別改善程度，分別訂定支付點數，詳如附表：

項次	品項名稱	說明	核定點數
1	”西美”多孔鈿金屬椎體替代系統-TM300”Zimmer” Trabecular Metal Vertebral Body Replacement System—TM-300	用於胸腰椎間固定，使用本產品不須再填塞骨頭，屬功能改善品項，建議按現行健保給付側開型 PEEK cage(每個 43,943 點)酌加 15%。	50,534 點
2	”西美”多孔鈿金屬椎體替代系統-TM400”Zimmer” Trabecular Metal Vertebral Body Replacement System—TM-400	用於胸腰椎間固定，使用本產品不須再填塞骨頭，屬功能改善品項，建議按現行健保給付側開型 PEEK cage(每個 43,943 點)酌加 15%。	50,534 點
3	”西美”多孔鈿金屬椎體替代系統-TM500 Long”Zimmer” Trabecular Metal Vertebral Body Replacement System—TM-500 Long	用於胸腰椎間固定，使用本產品不須再填塞骨頭屬功能改善品項，建議按現行健保給付側開型 PEEK cage(每個 43,943 點)酌加 15%。	50,534 點
4	”捷邁”多孔鈿金屬亞帝斯椎間融合系統(側開型)”Zimmer-TMT” TM Ardis Interbody System(TLIF)	用於胸腰椎間固定，使用本產品不須再填塞骨頭屬功能改善品項，建議按現行健保給付側開型 PEEK cag(每個 43,943 點)	50,534 點

		酌加 15%。	
5	”雅氏”前方樹脂脊椎融合植入物(前開、側前開及側開) "Aesculap" A-Space PEEK Anterior Fusion Spacer	用於前開、側前開及側開，屬功能改善品項，建議按現行健保給付側開型 PEEK Cage(每個 43,943 點)酌加 15%。	50,534 點
6	”雅氏”鈦合金椎間盤支撐架植入物"Aesculap" T-Space Titanium TLIF System	鈦合金材質，表面覆蓋物為純鈦材質 Plasmapore coating，建議比照現行健保給付側開型 PEEK Cage 每個 43,943 點。	43,943 點
7	瑞寶億里貝斯腰椎椎間融合器-每椎節置放 1 個 cage ReBorn Essence Z-Brace Lumbar Intervertebral Cage	其臨床療效與健保現行給付品項類似，建議比照現行健保給付 PEEK Cage 每個 43,943 點。	43,943 點
8	”西美”多孔鈦金屬椎體替代系統-TM500”Zimmer” Trabecular Metal Vertebral Body Replacement System—TM-500	用於胸腰椎間固定，使用本產品不須再填塞骨頭，屬功能改善品項，建議按現行健保給付後開型 PEEK cage(每個 21,971 點)酌加 15%。	25,266 點
9	”雅氏”椎間盤支撐架植入物 "Aesculap" Prospace PLIF System	鈦合金材質，表面覆蓋物為純鈦材質 Plasmapore coating，建議比照現行健保給付後開型 PEEK Cage 每個 21,971 點。	21,971 點
10	瑞寶億里貝斯腰椎椎間融合器-每椎節置放 2 個 cage ReBorn Essence Z-Brace Lumbar Intervertebral Cage	其臨床療效與健保現行給付品項類似，建議比照現行健保給付後開型 PEEK Cage 每個 21,971 點。	21,971 點
11	瑞寶億里貝斯頸椎椎間融合器 ReBorn Essence Z-Brace Cervical Intervertebral Cage	屬頸椎椎間固定系統，其臨床療效與健保現行給付品項類似，建議比照現行健保給付頸椎 PEEK Cage 每個 21,971 點。	21,971 點

第 3 案：有關用於一般海綿骨骨折、四肢及足踝、足部之骨折復位與固定「盈力恩」生物可吸收性骨釘骨板系統」等 22 品項之許可證持有廠商「盈定科技有限公司」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3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1. 本產品係用於四肢骨折之生物可吸收性骨釘、骨板材質，約 2 至 4 年會被人體代謝吸收，不需再住院取出植入物。
2. 惟考量健保已給付類似既有材質為金屬，雖不被人體吸收，得視骨頭癒合狀況，二次手術取出金屬植入物，但並非每一個案皆須取出；另本產品使用後，骨板支撐力及強度無法與現行傳統材質相當且價格昂貴，又現行健保已有給付類似品項可供使用，故建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
3. 為保障病患權益，請健保署未來能適時予以收載類似本案生物可吸收性骨釘、骨板材質且價格較合理之特材，請健保署納入考量。

第 4 案：有關用於動靜脈血管通路，屬類似功能類別不同規格之特材「亞翠恩"福立心人工血管"Atrium"Flixene vascular grafts」，經蒐集類似功能類別特材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4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本案特材為三層錐型人工血管(45CM)，應用於血液透析施作動靜脈人工血管通路，屬既有類似功能類別之不同規格，可提供臨床治療之選擇。相較於已給付二層錐型人工血管，其三層構造之中間層密度高，具有耐針扎、防滲漏等特點，故同意納入健保給付，擬訂支付標準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訂定原則」第四款：同功能類別但不同規格之特殊材料品項，得依規格比例換算之。故先依本

保險已給付「三層 EPTFE 血管/直型,40-49CM」及「二層 EPTFE 血管/直型,40-49CM」功能類別支付點數算出三層與二層血管之比值，再乘上「二層 EPTFE 血管/錐型,40-49CM」功能類別支付點數核定（【18,122/10,795】\*12,527=21,029 點）。

2. 因上述核價結果高於廠商建議點數，故依廠商建議點數 18,630 點暫予支付。

第 5 案：有關用於清除病患本身動脈血管或人工血管中的栓塞物或血栓之新功能類別特材「"愛德華"弗佳帝導管黏著血塊清除用」及「"愛德華"弗佳帝血栓切除導管」之許可證持有廠商「台灣愛德華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該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5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本案產品用於清除病患本身動脈血管或人工血管中的栓塞物或血栓，且可用於黏度較高的血塊，其中「"愛德華"弗佳帝血栓切除導管」亦可用在鈣化血塊，特別是用於 AV Shunt 或髂骨血栓，故同意納入健保給付，擬訂支付標準如下：

1. 支付點數：本案 2 項產品皆屬功能改善之特材，參考現行給付類似功能之「"愛德華"弗佳帝動脈栓子切除術用導管 "EDWARDS" FOGARTY ARTERIAL EMBOLCTOMY CATHETER（特材代碼/CMV02120XNED）」，按國際價格比例法訂定支付點數為每支 2,666 點(即 995 點\*2.68=2,666 點)。
2. 「"愛德華"弗佳帝導管黏著血塊清除用」之功能類別暨名稱為「CMA01A7/非氣球式血栓清除導管(單腔)」，其給付規定為：
  - (1)經傳統動靜脈血栓清除導管(單腔)清除後仍然無法達成目的者。
  - (2)須檢附影像學報告。
3. 「"愛德華"弗佳帝血栓切除導管」之功能類別暨名稱為「CMA01A8/非氣球式人工血管血栓清除導管(單腔)」，其給付

規定為：

- (1)經傳統動靜脈血栓清除導管(單腔)清除後仍然無法達成目的之人工血管。
- (2)須檢附影像學報告。

第 6 案：安全空針支付點數調整建議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6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1. 廠商反映健保給付安全空針之支付點數，低於廠商成本甚多，因不敷成本，故廠商不願意以健保價供貨。經評估結果確有提高支付點數之必要，惟缺乏提高支付標準之法源依據。
2. 為因應既有類別特材因醫療院所購買價格高於健保支付點數，而需考量調價事宜，同意增列「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第三編特殊材料第二章健保特殊材料支付點數訂定原則之第五十三條之二(如附件)，將報衛生福利部修訂藥物支付標準。
3. 本案俟藥物支付標準之修正完成法制程序後，逕依本次討論之結論調整 20CC(不含)以下安全空針之支付點數為每支 4.9 點，專案生效。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之二 必要或不可                      替代之特材因成本變動等因                      素，致不敷成本，同功能類                      別無廠商可依現行健保支付                      點數供應者，許可證持有廠                      商可提出調高健保支付點數                      之建議，由保險人提藥物擬                      訂會議討論。                      其核價方式得依下列方式辦                      理：</p> <p>一、參考廠商進口或製造成                      本價。</p> <p>二、參考醫事服務機構購買                      價。</p> <p>三、同功能類別特材有多家                      廠商可供應，採其中建                      議價最低者。</p> <p>四、上述價格得考量合理因                      素加計，惟以百分之十                      為上限。</p>	無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既有類別特材因醫                      療院所購買價格高於健保                      支付點數，且為臨床所需                      使用必要或不可替代之特                      材，因成本變動等因素，                      致不敷成本，同功能類別                      無廠商可依現行健保支付                      點數供應者，研訂許可證                      持有廠商可提出調高健保                      支付點數之建議，由保險                      人提藥物擬訂會議討論後                      ，擬訂調整支付點數。</p>